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2779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「五權路498之1號以南至錦平街口」道路名稱整併重新命名為「錦平北街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12月20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錦平北街」，起自錦平街，迄至五權路498之1號，寬約11公尺，長約154公尺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